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云阳县红狮镇农高农资储备服务站工程规划设计方案的公示

云阳县红狮镇农高农资储备服务站工程周边居民楼相关利害人：

本项目为红狮镇农高农资储备服务站工程改造配套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办公楼及办公广场。

本项目用地位于云阳县凤红狮镇，场地南、西侧为已建居民楼，北侧为市政道路，东侧为山体。578.50平方米，本次建筑用地面积约614.4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14.41平方米，无地下建筑。现正在规划设计方案技术审查阶段，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地下建筑面积13现对该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平面布局予以公示，征求相关利害人意见。

该拟建建筑主出入口北侧市政道路，拟建建筑北侧与现有建筑规划间距10.39米，满足技术规定要求。西、南两侧因居民楼未足额退留自身用地红线，造成建筑间距不满足规划间距要求，其中西侧与拟建建筑间距为6.02米，南侧与拟建建筑间距为6.01米。红狮镇农高农资储备服务站工程项目应充分征求相关利害人同意后方可予以实施。公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意见反馈：

1、若您需对该方案发表意见，应在意见反馈期限届满前向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意见，同时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联系方式。书面意见可当面提交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提交。以邮寄方式提交的，请在信封正面注明“公示反馈意见”字样，提交时间以邮局收件载明时间为准。

2、若您认为是方案的利害关系人，在提交书面意见时，还应提供该方案直接涉及您利益的材料证明。

3、意见反馈期限截止至公示期届满之日5个工作日内，规定期限内未反馈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

4、相关利害关系人可自公示期满之日5个工作日内，向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直接涉及您利益的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自动放弃听证权利。

公示时间：2023年10月12日至2023年10月18日　　公示地点：项目现场、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公示单位：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址：云江大道1299号
联系电话：023-55186603　　邮政编码：404500

建筑间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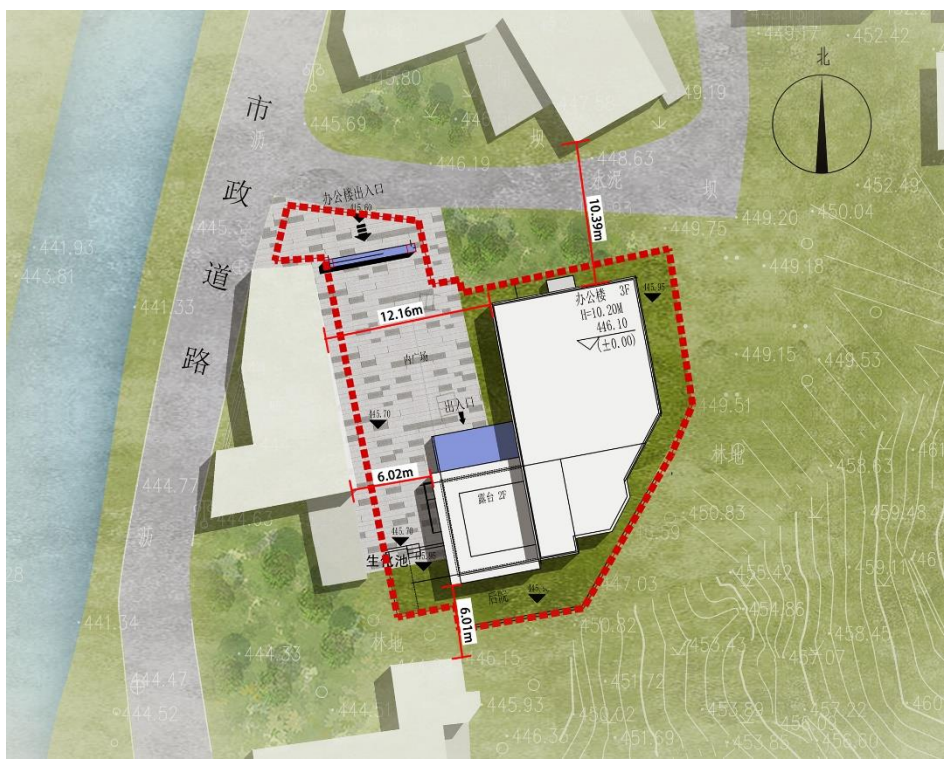

居民书面同意书

红狮镇农高农资储备服务站工程项目用地位于红狮镇凤桐社区、凤桐社区居民委员会于2023年9月11日至9月15日对涉及该项目的相关利害关系人进行了走访，将该项目总平面图布置图（附图1）、实景合成图（附图2）、建设内容等建设情况告知相关利害人，征得相关利害人同意按此方案实施建设，并签订同意书：

（地址）					
楼层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签名（盖章或手印）	备注
	陈碧清	512225196410023465	15310013863	陈碧清	